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經費計畫」約用行政助理**第二次**徵才公告

職稱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經費計畫約用行政助理
員額	1 名
僱用期間 薪點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月酬標準：依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月支新臺幣 36,174 元，碩士月支新臺幣 41,370 元，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
工作地點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資格條件	一、資格條件：1. 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 2. 具原住民身分為佳。 3. 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 4. 具學習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及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屬實提起公訴情事者之規定者，始得報名。
工作內容	一、協助原住民族實驗班相關行政業務。 二、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實驗班各項活動及課程紀錄建檔。 三、協助校內其他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資格條件符合且有意應徵者，請檢具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貼相片及書寫自傳欄詳敘經歷，末頁並親自簽名) 2.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存留本校、正本待驗證後發還)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 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人事室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原住民族實驗班計畫約用行政助理」 二、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必要時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錄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共 5 天 在本校網站 (https://www.flh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登載。 四、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請於同日上午 9:5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抽籤順序。 四、錄取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訊息欄，不再另行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報到：

	<p>請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一)上午 8: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教務處到職起薪辦公。</p> <p>六、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20 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以及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 份。</p> <p>七、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約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現職							
戶籍住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填)						
電話	(O) : () (H) : () 手機 :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是否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查紀錄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經歷證件							
其它證件							

1. 基本證件影本(必備)請依序號排列。
2. 經歷證件影本(如服務證明含職稱、服務時間或相關經歷證明等)，內容請自填並由序號3開始排列。
3. 其它證件影本(如教師證、學分證明、證照、競賽等)影本，序號延續經歷證件號碼排列。
4. 繳驗證件均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原始證件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
5. 上述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實驗班計畫約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實驗班計畫約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茲聲明本人健康狀況符合甄選基本條件且具有擔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屏東縣「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實驗班計畫約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
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委 託 人：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